

114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房屋稅新制宣導	電視媒體	114年3月	綜合企劃科	25,000	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房屋稅新制宣導	電視媒體	114年3月	綜合企劃科	20,000	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房屋稅新制宣導	電視媒體	114年3月	綜合企劃科	22,500	

- 填表說明：
- 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- 2.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